

# 107 年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主委盃射箭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、增進本市市民身心健康、推廣射箭運動、培養人才、提升水準、增進選手抗壓性，爭取最佳成績以獲得獎牌為目標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新價值營造有限公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楠梓高中、左營高中、鳳山商工、楠梓國中、後勁國中、獅甲國中、鳳西國中、永芳國小、永清國小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至 09 月 09 日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楠梓射箭場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(一) 凡設籍本市全體市民。

(二) 凡本市中、小學校之學生，或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，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不得跨級報名。

(三) 外縣市民眾、學生可以報名參賽共襄盛舉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各組排名賽時採同時發射，每回合皆四分鐘射 6 箭。

(二) 除複合弓項目外，男、女個人對抗賽對抗配對表排定淘汰局及決賽局，採(個人賽積點制)淘汰局每位選手每 2 分鐘射 3 箭，先取得 6 或 7 積點為獲勝。

(三) 複合弓組個人對抗賽，每位選手每 2 分鐘射 3 箭射五回，以 15 箭總分合計高者獲勝。

(四) 同分加射方式：

1. 反曲弓：加射結果兩位選手都是十分，不管是 X 或 10 分，必須再加射，第二次加射結果還是同分，就量距離判定勝負。

2. 複合弓：必須兩位選手都射 X，才有再次加射，如果一位是 X，一位是 10 分，則 X 勝無須再加射。

3. 個人排名賽結束後，為決定進入淘汰局的名次加射，亦適用之。

(五) 團體賽成績，每隊取成績最優三名選手計算。

(六) 混雙賽成績，以各單位成績最優男選手一名、女選手一名加總計算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8 日(二)下午 16:00 時截止。

(二) 採 E-mail 報名表(如附件 1)、郵寄紙本報名表同時報名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。

1. E-Mail 電子檔寄至射箭委員會信箱：[archerykaohsiung@gmail.com](mailto:archerykaohsiung@gmail.com)

2. 紙本郵寄至 811 高雄市楠梓區聖雲街 76 巷 14 號 黃雅琳組長收。

3. 若經查驗紙本資料與 E-Mail 電子檔資料有誤差，將以紙本資料為主。

(三) 繳交每人需繳交報名費參佰元整，以 ATM 轉帳或匯款至本會指定帳戶（不接受現金袋或匯票方式），高雄銀行鳳山分行（銀行代號 006），帳號為 200102216139，戶名：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，完成後將匯款或轉帳明細影本黏貼於報名費匯款證明單(如附件 2)，請一併郵寄繳交，未附或逾期是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
(四) 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。

**十一、聯絡方式：**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莊長文 0913-818300。

**十二、獎勵：**

(一) 個人賽成績，排名賽、對抗賽頒發前六名獎狀；團體賽成績，排名賽頒發前六名獎狀。

(二) **具學籍之中等學校學生：**本賽事係列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」，但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
1. 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（人）1/3 為限。

2. 各運動競賽種類之項目團體需達 6 隊（至少 3 個不同單位）以上隊伍參賽（所稱競賽種類如拔河、劍道、躲避球等）。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（人）以上參加（所稱競賽項目如單人、雙人等；競賽組別如男子組、女子組等）。

3. 各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，未達則取消該項/組比賽。

**十三、一般規定：**

(一)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，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；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「隊名或標誌」及攜帶單位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；並填寫弓具檢查表，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。

(二) 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，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，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。

(三) 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。

**十四、領隊技術會議：**

(一)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訂於 107 年 09 月 07 日，12:30 於高雄市楠梓射箭場舉行，請各單位派員參加，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公開組、裸弓組、複合弓組訂於 107 年 09 月 08 日，08:00 於高雄市楠梓射箭場舉行，請各單位派員參加，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競賽時間：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。

競賽日程表			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09/07 星期五	場地佈置	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 12:30-13:00 領隊會議 13:00-13:45 公開練習 14:00 起各組雙局排名賽	
09/08 星期六	公開組、裸弓組、複合弓組 08:00-08:30 領隊會議 08:30-9:15 公開練習 09:15 起各組雙局排名賽	13:00-13:45 公開練習 14:00-賽畢 各組個人對抗賽完成 1/8 賽	
09/09 星期日	08:30-09:00 開幕典禮 09:00-11:00 九九體育節全民來 射箭體驗活動 11:00-12:00 餐會	13:30-賽畢 各組個人對抗賽 1/4 賽、1/2 賽、決賽 頒獎	

十六、競賽分組：

- (一) 反曲弓公開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二) 反曲弓公開新人組：不分男女。
- (三) 反曲弓高中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四) 反曲弓高中新人組：不分男女。
- (五) 反曲弓國中組、反曲弓國中新人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六) 反曲弓國小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七) 反曲弓國小新人組：不分男女。
- (八) 裸弓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九) 複合弓組：不分男女。

備註：分男、女組競賽之組別，若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將併組舉行。

十七、競賽項目：個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排名賽、團體排名賽。

- (一) 公開組、高中組：排名賽 70 公尺雙局共 72 箭。
- (二) 複合弓組：50 公尺雙局共 72 箭。
- (二) 國中組：30 公尺雙局共 72 箭。
- (三) 國小組、新人組、裸弓組：20 公尺雙局共 72 箭。
- (四) 個人對抗賽竟晉級原則(如附件 3)。

十九、申訴辦法：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作仲裁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充為比賽辦理經費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及選拔辦法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# 107 年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主委盃射箭錦標賽

## 報名表

所屬單位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領 隊		教 練			
管 理		聯絡電話			
參賽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新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新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新人男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新人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新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合弓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裸弓組				
隊 別	姓 名	性 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備註
A 隊					
B 隊					
C 隊					

備註：一、請詳細填寫參賽之組別、競賽項目，不同組別及男、女組請填具不同報名表格，以利靶位編排。  
 二、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影印。

## 報名費匯款證明單

單 位：

匯 款 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匯款明細黏貼處

---

## 個人對抗賽晉級人數參照表

報名人數	晉級人數	報名人數	晉級人數
1	0	33	32
2	2	34	32
3	3	35	32
4	4	36	32
5	4	37	32
6	4	38	32
7	8	39	32
8	8	40	32
9	8	41	32
10	8	42	32
11	8	43	32
12	8	44	32
13	8	45	32
14	16	46	32
15	16	47	32
16	16	48	32
17	16	49	32
18	16	50	32
19	16	51	32
20	16	52	32
21	16	53	32
22	16	54	32
23	16	55	32
24	16	56	32
25	16	57	32
26	16	58	32
27	16	59	32
28	32	60	64
29	32	61	64
30	32	62	64
31	32	63	64
32	32	64	64